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6〕第 13 号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6 年 8 月 6 日，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通报了对你公司立案调查的阶段性进展情况，已初步查明，你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，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根据上述通报情况，你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，对投资者影响重大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3.1.1 条等有关规定，现向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：

一、你公司应当认真配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监管工作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充分风险提示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7 条等相关规定，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

形后，立即披露相关情况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上述事项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与退市有关的信息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6年8月6日